

107 學年度史學系修業、選課相關規定

1. 畢業學分數 128。(含通識及共同必修 32+專業必修 40+四大專業選修學群 30+承認的選修課 26)
2. 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及格、軍訓成績 70 分以上且修滿畢業學分者，得提前畢業。目前已有 7 位同學提前畢業。
3. 每學期成績前三名核發華岡獎學金。
4. 每學期選課學分數：最高不得多於 25 學分(大四、教育學程(第一階段)及前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者(第二階段)得超修至 30 學分，雙、輔身份(第一階段)至多 28 學分)，最低不得少於 10 學分(四年級 9 學分)，延長修業生至少需選修一科。自 107 學年度起輔系/雙主修免收學分費。
5. 棄修每學期以二科為限，請同學審慎選課。
6. 學年課須修完整，有上、下學期，先、後順序的課程不得顛倒修習，始承認所修學分。相同課程重覆修習不列入畢業學分(興趣選項體育例外)。
7. 承認外系學分：18(不含大二軍訓、大四體育:體適能)。惟選修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專業學分學程，且學分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超過十八學分者，於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後，所修學分學程之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數，不受前款學士班十八學分上限之限制。(修習 2 個學程，以最多學分數認列)
8. 修習本系主開之通識課程科目，不計入通識學分，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課程，全校學生皆可修習，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9. 本系的畢業門檻：
 - A. 服務學習一、二
 - B. 英文檢定
 - C. 人文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 D. 全人學習護照

通識課程一覽表

通識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規定	主開系所	備註
語文	國文 外文	國文(4)	必修	中文系	
		英文(4)	必修(六選一) 以英文為主,大一新生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平均分數以上得修習其他外文	語文中心	
		日文(4)		日文系	
		韓文(4)		韓文系	
		法文(4)		法文系	
		德文(4)		德文系	
	俄文(4)	俄文系			
	語文實習(2)	配合修習之外文課程	語文中心		
人文學科 (任選一科 2學分)	歷史	CEA2 人文通識：中國現代化的歷程(2)		史學系	本系不承認
		CEA3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與社會(2)		史學系	本系不承認
		CEA4 人文通識：中國歷史文物(2)		史學系	本系不承認
		CEA5 人文通識：臺灣歷史與文化(2)		史學系	本系不承認
	文學	CE08 人文通識：中國文學導讀(2)		中文系	
		CE09 人文通識：歐美文學導讀(2)		外語學院	
	文明思想	CE05 人文通識：社會宗教與倫理(2)		哲學系	
		CE38 人文通識：西洋哲學導論(2)		哲學系	
		CE39 人文通識：世界文明史(2)		史學系	本系不承認
		CE40 人文通識：中華文明史(2)		史學系	本系不承認
		CE54 人文通識：中國哲學通論(2)		哲學系	
		CE65 人文通識：世界遺產巡禮(2)		史學系/通識中心	本系承認
		CE67 人文通識：孔學今義(2)		中文系	
		CE75 人文通識：儒家哲學與現代社會(2)		哲學系	
		CE76 人文通識：道家哲學與當代文明(2)		哲學系	
		CE78 人文通識：佛教文化史(2)		史學系	本系不承認
		CE79 人文通識：基督教文化史(2)		史學系	本系不承認
		CE80 人文通識：認識伊斯蘭-宗教、歷史與文化(2)		史學系	本系不承認
		CE82 人文通識：中西思想導論(2)		史學系	本系不承認
		CE88 人文通識：邏輯思考與應用(2)		哲學系	
		CE92 人文通識：文化人類學(2)		史學系	本系不承認
	CE95 人文通識：古代中國庶民生活文化(2)		史學系	本系不承認	
		CE96 人文通識：中華文化經典智慧		中文系/哲學系	
	藝術	CE03 人文通識：中西藝術通論(2)		藝術學院	
		CE63 人文通識：藝術欣賞(2)		藝術學院	102學年起實施
		CE89 人文通識：浪漫時期之音樂欣賞(2)		音樂系	
		CE90 人文通識：戲劇藝術導論(2)		戲劇系	
社會科學 (任選二科4 學分)	政治	CE47 社會通識：西洋政治思想史(2)		政治系	
		CE50 社會通識：中國大陸研究導論(2)		國發所	
		CE53 社會通識：國際政治與現勢(2)		政治系	
	經濟	CE06 社會通識：國際經濟與企業經營(2)		商學院	
		CE48 社會通識：經濟學(2)		經濟系	
		CE69 社會通識：個人理財與投資(2)		財金系	
		CE97 社會通識：經濟環境與政策		經濟系	
		CE10 社會通識：社會問題與適應(2)		社福系	
	社會	CE61 社會通識：智慧財產權(2)		法律系	
		CE62 社會通識：原住民文化認同(2)		政治系/通識中心	
		CE68 社會通識：國際文化暨國際服務(2)		社福系	
		CE71 社會通識：創意與創新(2)		動科系/通識中心	
		CE77 社會通識：數位時代媒體新素養(2)		新傳學院	102學年起實施
		CE81 社會通識：品格典範導讀(2)		教育系	
		CE93 社會通識：社會議題與公民賦權(2)		國發所	
		CE49 社會通識：心理學(2)		心輔系	
	心理	CE60 社會通識：性別與社會(2)		社福系	
		CE73 社會通識：性別平等教育(2)		教育系	
		CE87 社會通識：社會心理學(2)		心輔系	

*通識中心為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之簡稱，與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課程，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

通識課程一覽表

通識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規定	主開系所	備註
自然科學 與數學 (任選二科4 學分)	自然 科學	CE04 自然通識：環境與生態(2)		土資系	
		CE12 自然通識：科技發展與人物(2)		工學院	
		CE44 自然通識：物理學(2)		物理系	
		CE91 自然通識：物理學與創意思考(2)		物理系	
		CE45 自然通識：化學(2)		化學系	
		CE46 自然通識：生命科學(2)		生科系	
		CE41 自然通識：自然科學發展(2)		理學院	
		CE74 自然通識：世界的資源與環境(2)		理學院/通識中心	
		CE56 自然通識：永續環境與防災(2)		大氣系	
		CE64 自然通識：氣候變遷與永續環境(2)		大氣系	
		CE57 自然通識：天然災害(2)		地理系	
		CE58 自然通識：認識綠色能源(2)		工學院/通識中心	
		CE59 自然通識：環境安全衛生(2)		物理系/通識中心	
		CE83 自然通識：台灣的環境與天然災害(2)		大氣系	
		CE94 自然通識：氣候變遷與調適(2)		大氣系	
	CEA6 自然通識：氣候變遷與極端災害(2)		大氣系		
	數學	CE43 自然通識：微積分(2)		應數系	
		CE42 自然通識：統計學(2)		應數系	
	電腦 資訊	CE98 自然通識：Excel 資料分析與設計(2)		資工系/資管系	
		CE99 自然通識：行動裝置程式設計(2)		資工系/資管系	
CEA0 自然通識：資訊科技與物聯網(2)			資工系/資管系		
CEA1 自然通識：圖形化程式設計(2)			資工系/資管系		

*通識中心為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之簡稱，與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合開通識課程，不受主開學系不計入通識學分之限制。